

经济法纲要

清华大学经济法教研组



清华大学出版社

D922.29
Q63

372354

经济法纲要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经济法教研组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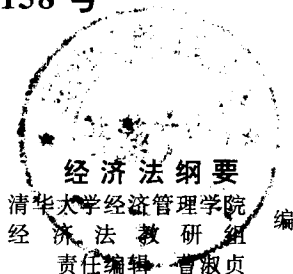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国家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要求,结合清华大学十几年来为在校学生、在职干部培训开设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实践,集体编写而成。

本书在内容选择及编排方面,以具有一定自然科学知识、从事技术或技术管理工作、但缺乏经济法律知识的读者为对象,满足他们在较短时间内了解基本经济法律知识,为今后深入自学打下基础。本书内容简明扼要、概念准确清晰。每章后附录了与其相关的主要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便于查对学习。

本书适合在职科技人员、管理人员作为自学或普及经济法律知识的培训用书,尤其适合高等理工科院校学生作为经济法课程的教材。

(京)新登字 158 号



☆
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 清华园

北京通县向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7/8 字数: 281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7000
ISBN 7-302-01327-6/F·75
定价: 6.90 元

前 言

为适应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增强公民的经济法律意识,改善与充实具有自然科学知识基础的在职干部和在校理工科专业学生的知识结构,需要在高等理工科院校开设经济法课程是不言而喻的。形势要求有一本适合前述教学对象特点的用书。

我们从多年的教学实践中体会到,为高等理工科院校学生及在职技术、管理干部开设经济法课程的教学特点主要有:课程学时较少;专业涉及面广;学习目的是知法用法;学习对象对社会科学知识的吸收不适应;加之经济法律法规变更大(新的立法或修订),因此,在教学内容安排和教学方法方面,除了贯彻编写教材和教学的一般原则外,还应突出注意如下几点:

1. 选择性——课程学时少与经济法律规范多、专业涉及面较广之间的矛盾,决定了教材的内容必须突出重点而不能面面俱到,只应安排最基本的、各专业共同需要了解的、读者今后经常会用到的内容;对于有特殊要求的少数对象,任课教师可结合需要对内容进行增删。

2. 理论系统性——读者正确地、较为系统地理解经济法学的概念,是获得必要的经济法律知识、增强经济法制观念和初步应用有关知识的基础;同时,具体法律规范

的变化往往不是孤立的突变,是在一定理论和原则指导下渐变的过程;而且,因教学时数少,学习内容毕竟有限,最主要的是通过教学引导具有理工知识背景的读者认识到法学是门严谨、系统的科学,有其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特点和学习的思路及方法,从而为他们今后深入自学打下基础,因此,要十分重视教学内容的理论系统性。

3. 实践性和实用性——在职技术干部和在校非法学专业的学生学习经济法的主要要求是知法用法,应充分重视教学和教材的实用性。首先,要在教学过程中加强实践环节,如我们在多年的教学中,除课堂讲授外,还采用了旁听经济纠纷案件的开庭审判、观看案例录像、举办模拟法庭、分析典型案例作业及讨论等方法。同时,在课堂讲授中注意应用案例组织教学过程。另外,在教材的各章后面附录我国重要的、正在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利于读者查阅。当然,考虑到实例和案例经常更新、任课教师的教学风格和研究方向各异、课程考核方法亦不同,故本书未编入具体案例和实例。通过上述措施,不仅可以提高读者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而且能加深对经济学基本概念和法律、法规条款的理解并利于学会初步应用。

本书是教研组教师集体编写的。初稿撰写人(按姓氏笔划为序)是:王承继(第四、六、八章)、曲文新(前言、第一、二、四、七章)、吕春燕(第四章)、杨铎(第五章)、陈红艺(第六章)、黄新华(第三、八章)、陶凝(第二章)。全书由曲文新副教授主编并统稿,由教研组主任、中国经济法研

究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长王承继教授主审。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的教材、著作和文献,这里不能一一列举,在此谨表深切谢意。

针对具有自然科学知识背景的在职干部和在校学生学习经济法律知识的需要编写教材,是一次尝试,还由于诸多经济法学的重大理论问题尚处于探讨之中,因此,本书的结构和内容仍有待在今后经济法学理论研究、经济立法和教学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提高和完善。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缺点和错误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概念.....	(1)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二、经济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作用.....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6)
一、国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6)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9)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1)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1)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1)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消灭	(14)
第五节 我国经济法律规范的基本分类	(15)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	(17)
第一节 概述	(17)
一、合同与经济合同	(18)
二、合同的担保与经济合同的担保	(19)
三、合同与经济合同的订立程序	(20)
四、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与订立经济合同法律 行为的代理	(21)
五、经济合同的作用及其分类	(2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5)
一、经济合同订立的原则	(25)

二、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28)
一、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28)
二、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9)
三、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0)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34)
一、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34)
二、无效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3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35)
一、我国经济合同的管理部门	(35)
二、我国经济合同的监督	(36)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7)
附录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中具体适用合同法的若干 问题的解答	(50)
附录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 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56)
第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59)
第一节 概述	(59)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59)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种类	(59)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61)
四、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6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63)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当事人	(63)
二、涉外经济合同签订的一般程序	(63)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条款	(63)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方式和条件	(65)

五、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及其法律后果	(66)
六、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	(6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67)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67)
二、违约的概念及责任	(67)
三、违约责任的免除	(69)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69)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69)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	(70)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	(70)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	(71)
五、涉外经济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法律 后果	(71)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71)
一、解决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方式	(71)
二、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	(72)
三、涉外经济合同争议提起仲裁或诉讼的时效	(72)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74)
附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答	(79)

第四章 技术合同法

第一节 概述	(84)
一、技术合同与技术合同法的概念	(84)
二、我国技术合同法的产生	(84)
三、我国技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及其适用范围	(86)
四、技术合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88)
五、技术成果的权属	(90)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92)

一、技术合同的订立	(92)
二、技术合同的履行	(96)
三、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7)
四、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98)
五、无效技术合同	(98)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基本类型	(100)
一、技术开发合同	(100)
二、技术转让合同	(103)
三、技术咨询合同	(106)
四、技术服务合同	(106)
第四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107)
第五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108)
一、我国的技术合同管理机关	(108)
二、各级科委的管理职能	(109)
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责	(110)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11)
附录2 国家科委：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120)
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	(125)
第一节 概述	(125)
一、工业产权的概念	(125)
二、工业产权的特征	(125)
三、工业产权法的概念	(126)
四、工业产权法的保护对象	(126)
五、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127)
第二节 专利法	(130)
一、专利、专利法的概念与专利制度	(130)
二、建立我国专利制度的必要性	(131)
三、专利法的主体	(133)

四、专利法保护的對象	(135)
五、授予專利權的條件	(136)
六、專利的申請	(137)
七、專利申請的審查和批准	(138)
八、專利權人的權利和義務	(139)
九、專利權的期限、終止和無效	(140)
十、專利權的保護	(140)
第三节 商標法	(142)
一、商標及商標法的有關概念	(142)
二、我國的商標法	(144)
三、商標的國外註冊	(149)
附录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154)
附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164)
附录 3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商標法的決定	(169)
第六章 稅法	(172)
第一节 稅收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172)
一、稅收的概念和特征	(172)
二、稅收的作用	(173)
第二节 稅法的概念和構成要素	(174)
一、稅法的概念	(174)
二、稅法的構成要素	(174)
第三节 稅收法律關係	(176)
一、稅收法律關係的主體及種類	(176)
二、納稅主體的權利、義務	(177)
三、稅收法律關係的客體及種類	(177)
四、稅收法律關係的產生、變更和消滅	(177)
第四节 我國現行稅收種類和幾個稅種簡介	(178)
一、我國現行的稅種	(178)

二、几个税种简介	(179)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85)
一、税收征收管理的主要程序和制度	(185)
二、法律责任	(186)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188)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 条例	(190)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法	(194)
第七章 企业法	(200)
第一节 概述	(200)
一、企业的概念及其分类	(200)
二、公司的概念及其主要类型	(201)
三、企业法的概念	(20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06)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206)
二、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作用、特点和 适用范围	(207)
三、企业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	(208)
四、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10)
五、企业内部的领导体制	(212)
六、企业的外部关系	(214)
七、法律责任的追究	(216)
八、关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217)
第三节 企业的破产和企业破产法	(219)
一、企业破产和破产法的概念	(219)
二、我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	(219)
第四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21)

一、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21)
二、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22)
第五节 私营企业法	(223)
一、私营企业和私营企业法的概念	(223)
二、我国的私营企业法	(223)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24)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32)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条例	(238)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45)
附录 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252)
附录 6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267)
第八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272)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272)
一、协商	(272)
二、调解	(273)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	(274)
一、经济仲裁概述	(274)
二、经济仲裁的原则	(275)
三、经济仲裁的程序	(276)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诉讼	(280)
一、经济诉讼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80)
二、经济纠纷案件的受理范围和案件的管辖	(281)
三、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283)
四、涉外经济诉讼	(284)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86)
附录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28)
主要参考文献	(334)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概念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在人类社会活动中,人与人之间发生各种关系,这种关系统称为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包括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物质的社会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结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即通过物而形成的经济关系。思想的社会关系是建立在经济关系基础之上的、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意志关系。

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而不调整意志关系,而且,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特定的经济关系。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的概念,国内外法学界的认识并未一致,表述各异。就国内而言,亦有各家之见,且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思路更加活跃。鉴于此,我们仅就目前的认识作如下初步归纳。

经济法调整以下三方面的经济关系。

1. 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对社会各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部门在社会生产总过程(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中为实现宏观调控依法所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和检查监督等活动,以保证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和协调发展,维护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转。

国家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与各经济主体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是领导和被领导、上级和下级、命令和服从的隶属关系。国家对

国民经济的管理主要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运用法律手段就是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调节在国民经济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2. 调整社会组织之间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发生的并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制约的经济关系。

社会组织是指经法定程序成立,实行独立核算或预算,拥有独立的财产权或经营管理权的企业、事业、社会团体等。它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等)和不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非经济组织(如学校、科研机构、工会等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等)。

各社会组织(尤其是经济组织)之间,在社会主义市场的运行过程中要发生各种经济关系,主要包括经济联合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经济竞争关系。

这种经济关系是平等的经济主体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发生的横向联系关系,它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这种经济关系是大量的,许多情况下应由民法调整;但是,其中有的经济关系要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约束,就需要由经济法调整。如全国性的或跨地区、部门的企业集团和大公司在其组建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联合关系;一些经济组织间发生的涉及国家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的实施,或涉及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进行,或涉及国家产业结构、投资结构的调整,或涉及市场运行整体利益的经济协作关系;受到国家制止的不正当的经济竞争关系等。

3. 调整经济组织内部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这种经济关系只是指受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的经济组织内部所发生的重要的经济关系,它既包括具有命令与服从性质的经济关系,又包括具有平等互利性质的横向经济联系关系。

关于经济法调整的上述经济关系,需要指出的是,它们都包括

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组织与国家、社会组织之间及其内部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一定范围内的市场经济运行中和内部生产经营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是我国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它在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作用，具体表现在：

第一，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完善，加快我国经济的发展。

党的十四次代表大会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加快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条件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当然，也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

要建立和发展全国的统一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的作用，引导市场健康地发展，实现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都离不开经济法。没有确立主体地位、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完善宏观调控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就难以实现我国经济既高速发展又有秩序地运行。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都离不开法制；没有

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也就没有良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第二,促进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它的巩固和发展。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它的发展。经济法把宪法的原则规定具体化,例如,确定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各种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规定它们对社会主义国有财产的权限和职责;通过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制裁、打击各种非法经济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巩固和促进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经济法还保护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鼓励、指导它们的健康发展。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国家指导和帮助它们的发展;私营经济也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鼓励、引导它们健康发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也是我国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组成部分。

第三,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经济法对于保障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发挥着巨大作用。首先,它保证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经济法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用法津形式规定下来,使之规范化、法律化,从而保证整个改革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前进。同时,它保证改革的措施得到顺利的贯彻执行。一旦经济法中对改革的措施作出规定,就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排除遇到的阻力。再者,它保护改革的成果得以巩固和发展。通过经济立法,可把改革中建立起来的并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制度,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加以保护,并使之发展和进一步完善。

第四,推动技术进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巩固和发展企业之间健康的经济关系。